异地人才调动办理

一、人才调往外地：

1. 本人带单位解除证明及外地人事部门来函办理接转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开具工作介绍信；

2. 调出人员持工作介绍信到外地人事部门报到。

3. 材料齐全，随到随办。

二、引进外地人才：

1. 本人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结婚证等有关材料到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领并填写《引进外地人才情况表》一式

四份，并由接收单位盖章；

2. 经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向外地人事部门发调档联系函；

3. 经审核档案后，符合办理条件者准予发调令，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4. 接转人事行政关系，开具工作介绍信到用人单位报到。

5. 材料齐全，随到随办。

三、办理地点：天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1号窗口）

四、咨询电话：86663681

就业失业登记及失业保险金申领

政策依据：《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19〕2号）

**一、劳动者申报就业登记**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需提交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办理就业登记。

劳动者以灵活就业身份办理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劳动者的就业状态进行核实，并记载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息。

**二、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平台应主动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本地常住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一）失业登记的对象包括下列人员：

1.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2.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3.个体工商户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

4.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6.终止灵活就业的;

7.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二）所需材料

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员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以及与登记失业人员类型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办理流程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常住人员，可通过“常州人社”手机APP、市人社局网上自助服务大厅或就近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窗口）进行失业登记。

（四）注销失业登记的情形

1.被用人单位录用且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2.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包含企业合伙人或投资人）；

3.灵活就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4.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超出法定劳动年龄的；

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7.入学、服兵役的；

8.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9.常住地发生跨省迁移或移居境外的。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失业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方可享受失业保险金。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注：辞职、自行自动离职人员不得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延长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1.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  
       2.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且实际缴费累计满10年以上；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愿望、非本人原因无法实现就业；  
       4.  家庭生活困难。

（三）所需材料

已核定好的《常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表》原件、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已办理《就业创业证》的请一并提交《就业创业证》原件。

（四）领取期限

按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期限确定，每满1年可享受2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每次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2020年7月起，失业保险金最低发放标准为1350元/月。

**四、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所

**五、咨询电话**

天 宁 区：86653360      郑 陆 镇：88739037  
       雕庄街道：88817001     青龙街道：85500634       
       茶山街道：88875023     红梅街道：85354679  
       天宁街道：69896501     兰陵街道：8691937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政策依据：《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2号）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别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

2.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

3.特困职工家庭的；

4.残疾的；

5.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

6.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

7.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8.优抚对象家庭的；

9.军队退役的；

10.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

11.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所需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以及与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对应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多点受理、县级审核程序进行。劳动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居住证、社会保障卡，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或者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及移动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进行自助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托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条件的劳动者，主动推送并经劳动者本人确认后启动申请流程。

四、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所

五、咨询电话：

天 宁 区 ：86653360 郑 陆 镇 ：88739037

雕庄街道：88817001 青龙街道：85500634

茶山街道：88875023 红梅街道：85354679

天宁街道：69896501 兰陵街道：86919375

**创业扶持资金申报**

**一、办事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龙城青年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区创业扶持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9〕31号）

二、服务内容

## 1. 开业补贴

（1）补贴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注册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开业补贴。

（2）补贴标准

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其中，申请人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并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可申请享受2000元的开业补贴；申请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并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可申请享受1000元的开业补贴。创业实体同时吸纳1人及以上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申请剩余的开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创业，在校期间吸纳1人及以上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一次性申请享受8000元的开业补贴。

（3）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自办实体注册所在地的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开业补贴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①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

大学生在常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注册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当年市人社局公布的月最低缴费基数执行，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合计单位缴费比例计算。申请人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不超过2年的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享受期满后，同时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长申请享受不超过1年的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

（3）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自办实体注册所在地的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①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

（4）其他

大学生创业者社保补贴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重复享受。

## 3.创业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进行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在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校大学生除外），从创业实体注册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创业租金补贴。

（2）补贴标准

原则上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根据经营场所租金据实给予补贴。其中，在校大学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创业，或租赁经营场所为工位式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00元/月；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月；同时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

（3）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自办实体注册所在地的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①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

③房屋租赁合同；

④租金收费票据。

## 4.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不包括设立劳务派遣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在其自办实体名下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校大学生除外），从注册之日起3年内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就业，且为其依法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不含正在享受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人员），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补贴标准

每带动1人就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自办实体注册所在地的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6）和《常州市创业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7），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①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

③带动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就业的，须提供被带动人员的高校毕业证书（被带动就业人员为留学回国人员，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被带动人员的劳动合同；

⑤被带动人员的银行发放工资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

5.创业项目资助

（1）补贴对象

符合我市经济特点和产业结构、具有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的优秀创业项目。

（2）补贴标准

参加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并被市人社部门认定为市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不含同时被认定的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按每个项目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被省人社部门认定为省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的，按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对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原则上参照省级及以上奖励支持资金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3）其他

由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根据每年大学生创业项目遴选结果或参加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获奖结果直接进行核定。

6.创业失败补贴

（1）补贴对象

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在常创业，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注册之日起3年内，其本人名下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灵活就业身份参保，且同时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费）6个月（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及以上的，可申请创业失败补贴。

（2）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本人名下创办实体存续期间纳税总额的50%，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3）申请材料

申请人向自办实体原登记注册所在地的辖市、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常州市创业失败补贴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①补贴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

③创业期间纳税凭证。

（4）其他

申请人须在其自办实体注销2年内提出补贴申请，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时间为准。

## 三、办理地点

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就业促进科（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7室）

**四、咨询电话：**0519-8528216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常州市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常人社发〔2017〕222号）

## 一、补贴类型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 补贴条件：初次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保补贴。

3. 补贴标准与期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按定额确定，适时进行调整。补贴标准为每月556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初次认定的“4555”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即在毕业次年的7月1日前）实现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保补贴。

3. 补贴标准与期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按定额确定，适时进行调整。补贴标准为每月556元，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 二、所需材料

1.《常州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

2. 居民身份证；

3. 城镇居民户口簿；

4.《就业创业证》（只需申请人初次申报时提供）；

5.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关手续；

6. 社会保险费缴费原始凭证（只需申请人初次申报时提供）。

## 三、办理程序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个人，应向户籍所在地街道（镇）人社服务中心（所）申报就业，并填写《常州市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大学生自主创业个人社保补贴，由街道（镇）人社服务中心（所）受理初审，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通过“常州人社”手机APP线上申请办理。

四、办理地点：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7室）

五、咨询电话**：**0519-8528216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常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常人社规〔2019〕2号）

一、补贴类型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本市登记的失业人员及未就业的劳动者, 在常大中专（技、职）院校在校生（以下简称职业院校在校生）。

2. 补贴标准

对本市登记的失业人员及未就业的劳动者,参加《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对“职业院校在校生”参加《补贴目录》中所学专业以外培训项目，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证书的，分别按800元、1000元、1200元给予补贴。

3. 补贴方式

对本市登记失业人员主要采取个人免费参加培训，直补培训机构的方式;个人出资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方式。

对其他未就业的劳动者,其中非本市户籍的常住人员须持有居住证，采取直补个人方式。

对“职业院校在校生”采取项目化方式培训，直补培训机构。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适用对象

本市企业在岗职工。

（2）补贴标准

对参加《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3）补贴方式

个人出资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方式；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等项目化开展培训的，采取直补培训机构（含符合条件的企业）方式，其中补贴资金的20%左右可由培训机构奖补给企业和职工个人，用于培训组织动员和调动职工参训积极性。

2. 其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适用对象

企业在岗职工以外的其他参加本市职工养老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的劳动者。

（2）补贴标准

对参加《补贴目录》中的技能培训项目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3）补贴方式：直补个人。

（三）创业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非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在常大中专（技、职）院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台湾青年大学生（18-35周岁）。

2. 补贴标准

对参加《补贴目录》中的创业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补贴目录》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3. 补贴方式

主要采取个人免费参加培训，直补培训机构的方式；个人出资培训的，采取直补个人方式。

二、补贴人员资格认证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需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平台进行资格认证，特殊情况的可至街道（镇）人社服务所（中心）进行窗口认证（在岗职工资格认证向企业参保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其他人员资格认证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通过资格认证的人员30日内应在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平台进行培训报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需重新进行资格认证。

三、补贴核拨程序

（一）申请。通过资格认证、报名确认的个人和培训机构，可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二）受理。网上申报系统将对申请进行校验，对是否受理成功给予提示。

（三）审核。人社经办部门于每个季度后10日内（逢节假日顺延）完成网上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支付。审核通过的，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定点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不断优化个人申报培训补贴核拨程序，逐步调整为按月审核拨付。

四、办理地点：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培训管理科（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8室）

五、咨询电话**：**0519-86902901

人事劳动事务代理

政策依据：《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19〕2号）

一**、代理对象**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

1. 天宁区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2. 本省户籍持有天宁区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3. 外省户籍持有天宁区居住证并且曾经在常州市企业缴纳社保的失业人员。

二**、所需材料**

（一）灵活就业人员

1. 户口簿、身份证（非本市户籍人员需居住证）。

（二）失业人员

1. 户口簿、身份证；

2. 常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表或常州市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终止）合同证明。

3. 在外地参保的人员需提供养老、医保参保凭证

三、**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及方式**

1.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布的缴费标准执行。

2. 代理人员必须于每月5日前将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足额存入社保代扣银行卡上。

3. 社会保险关系中途需要转出、进入新单位或停止缴费的，需在当月成功扣费后携带身份证到本单位个人档案托管窗口办理次月停保手续。

**四、委托办理退休**

(一) 申报退休流程

1. 在个人到达法定退休时间的当月13-15日内向就业管理机构提出退休书面申请并确定工龄签字；

2. 当月30日左右领取退休证。

(二) 携带材料

1. 填写退休申请书和职工医疗退休待遇申请表；

2. 养老保险手册；

3.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首页和本人户口一页）复印一份；

4. 因病、特殊工种等非正常退休材料需另外提供。

**五、办理地点：**天宁区人力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人事代理科（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2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0519-88113338

个人求职登记

政策依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一、登记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劳动能力并具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

**二、所需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学历证书；

3. 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

4.《就业创业证》。

**三、登记填表**

求职者应如实填写《天宁区求职登记表》，要求字迹端正、项目齐全、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方式无误。

**四、办理地点：**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13－16号窗口。求职者也可以通过“常州人社”手机APP来发布个人求职简历、查询登记应聘职位。

**五、咨询电话：**0519-88110088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常州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财社〔2019〕10号）、《关于完善我市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9号）文件  
 **一、政策享受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我市行政区域内具备偿还贷款能力的城乡创业者（包括外地户籍在我市创业人员），原则上在登记注册5年内提出贷款申请。  
 **二、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申请额度可达30万元,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贷款最高申请额度可达50万元。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并免除反担保要求的贷款（简称“一类贷款”），第二类是需个人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发放的贷款（简称“二类贷款”）。贷款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创业者，以及被选树为市级以上创业典型、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等信用良好的创业者可申请“一类贷款”。  
  **三、贷款贴息**  
 贷款申请人员中的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大学生（毕业5年内或在常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学历的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群体，以及经各级妇联组织推荐的城乡妇女个人创业项目财政贴息比率为100%。  
 贷款申请人员中的其他类别人员财政贴息比率为5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贴息方式采取由借款人先按规定支付利息，每次贷款到期还清本息后由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进行贴息。对到期不能全额归还贷款本息的，该次贷款不予贴息。  
 四、办理流程  
1．通过“常州人社”手机APP或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www.czrsj.cn>）在线提出“创贷身份认定”，业务经办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显示在“创贷申请进度查询”模块）。  
 2．通过审核的手机APP用户可点击“创业贷款申请”按钮，直接在线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通过审核的人社网厅用户可自行下载打印《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贴息资格认定表》，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银行相关承办银行服务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五、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进行网上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贴息资格认定申请时，应由本人如实填报基本信息，除拍照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外，还需根据人员类别分别上传以下材料：  
 1.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国防部颁发的《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2.刑满释人员提供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释放证明书》。  
 3.大学生提供高校毕业证书（全日制）；在校生提供学生证。  
 4.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就业管理机构出具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分流安置职工花名册”。  
 5.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簿（注明农村户籍的）或村委出具的农村户籍证明材料。  
 6.网络商户提供网络认证信息，核实电子商务经营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截屏和网上店铺电子账号。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手册》，没有《扶贫手册》的，应提供由辖市、区扶贫部门（经授权的镇、街道）出具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证明。  
 8.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簿或村委出具的农村户籍证明材料。  
 9.妇联推荐巾帼创业人员提供《常州市“巾帼创业贷款”推荐表》。  
 10.其他类别人员无须提供补充材料。  
 **六、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五年内提出创贷申请。   
 2．申请人姓名应与营业执照列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3．申请人应保证网上申请填报和上传材料真实可靠。  
 **七、咨询电话**  
0519-12333  
 0519-85588939（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0519-88123608、86902901（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0519-86663607（天宁区妇联）